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1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德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115年度壢簡字第10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偵查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5748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，得準用上開規定，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規定。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許德安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（見本院簡上卷第47頁、第55頁）在卷可稽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審理範圍

(一)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之上訴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。」是對簡易判決之上訴，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

(二)上訴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簡上卷第44頁）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，依上開規定，本案審理範圍僅

就原審判決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所犯罪名之法律適用部分，均不在審理範圍內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於原審判決後，已與告訴人和解，並且身體狀況不佳，爰請求量處較輕之刑等語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：

1. 本案經原審審酌上訴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竊取他人財產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惟念及上訴人犯後坦承犯行，尚非全無悔意，並兼衡上訴人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與所竊財物之種類及價值，暨考量上訴人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另其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1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是原審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。

2. 按審酌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，宜考量注意義務之內容、行為人遵守該義務之期待可能性，及違反該義務之情節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8點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竊取他人所有之高壓清洗機，所為實不足取，而原審亦審酌上訴人本案犯行所生之損害、上訴人犯後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量處拘役10日，並無量刑因子漏未審酌或評價錯誤之

情，且原審量刑並未逾越本件罪名法定刑之範圍，亦無量刑顯然失輕、失重而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難認有何違法之處。

3.至於上訴人與告訴人固於115年1月23日成立和解，告訴人表示願意原諒上訴人，不再追究上訴人相關刑事責任，有和解書可稽（見本院簡上卷第21頁）。然查：

(1)按宣告刑之酌定，宜審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、犯罪之手段、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、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，以衡量行為人之罪責，另應考量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之態度、年齡及個性等項，以評估行為人再犯之危險及違法意識之程度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7點定有明文。查關於告訴人宥恕之因子，屬於「一般情狀因子」，不具有畫定責任刑框架的作用、功能，本案上訴人竊取之高壓清洗機主機1臺、水槍1個、水管1條、轉接頭4個，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00元，價值非低，經考量上訴人的行為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上訴人與告訴人關係、違反義務程度等情狀，及原審宣告刑度已落在極低度刑區間（拘役10日），縱再審酌告訴人宥恕之因子，於宣告刑階段亦不宜再減輕其刑，以免量刑逸出責任刑框架，難以適度發揮刑罰的預防效果。

(2)況刑罰應依據行為人責任（犯罪情節輕重）量定，且刑罰應有助於遏制犯罪及行為人改過自新（改善與更生），亦即，量刑時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於責任評價框架內（或不偏離責任幅度），審酌犯罪預防因子，加以最終決定。又基於積極一般預防觀點，刑罰並非恐嚇，而應著重於：經由行為人受到適當處遇、刑法規範切實發揮效力，藉以穩定國民的法意識（對法律的信賴與守法觀念），因此量處刑罰，除應有助於行為人再社會化，亦應一併審酌宣告刑罰是否為國民所信服、接受。查被告竊取地點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「門前」（告訴人公司門前，見偵卷第17至18頁），

竊取財物數量、性質、價值（合計10,800元）、新舊程度等，除據告訴人陳稱在卷外（見偵卷第17至18頁）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黏貼紀錄表可佐（見偵卷第21至33頁），足見，被告顯知悉拿取財物為他人所有，且非價值輕微之物，其仍無視於此，恣意破壞他人持有加以竊取，被告係為一己之私利，竊取財物價值不低，責任刑框架應相應其犯罪情狀（犯情因子）加以量定。原審最大限度考量被告改善更生之因子，量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已大幅度下修（降低）責任刑度，為使宣告刑罰為國民所信服、接受，穩定國民的法意識，並有助於遏制犯罪，應尚難單憑被告與告訴人和解，被害感情有所降低為由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再減輕其刑。

(3)又上訴人雖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標準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惟上訴人竊取之物並非維持生活、健康所必要之物（如：食物、藥品），難認與本案有何直接關聯，尚無法單憑此點認應減輕其刑。從而，上訴人指摘原審量刑不當部分，尚非有據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判決關於上訴人之量刑，要屬妥適，應予維持，本件上訴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第1項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季宥

法　官　張舒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周育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